

收文編號：1080006993

議案編號：1080626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963 號 政府提案第 1459 號之 8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修正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條文，
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 1080067580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,ATTCH28 ATTCH36 ATTCH30

主旨：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」第 11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
1080067580B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或影本，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。

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於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。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有關法人登記，因應電子e化趨勢，法院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新聞紙之刊登；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，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，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」，另公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：「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，將作成之公證書、認證書繕本或影本，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彙整成冊，送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。」參考前開法律之體例及簡政便民精神，有關學校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，僅須檢附法院發給之登記證書繕本或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。

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或影本，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，<u>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</u>，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，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，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」，另公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：「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，將作成之公證書、認證書繕本或影本，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彙整成冊，送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。」，參考前開法律之體例及簡政便民精神，有關學校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，僅須檢附法院發給之登記證書繕本或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刪除應「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」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規定。</p>